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

聲 請 人 林金花

相 對 人 林德安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裁定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08）融民初字第867號民事判決書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96年9月20日在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於97年10月28日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以（2008）融民初字第867號民事判決離婚確定，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為此，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認可等語。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2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1998年1月15日通過公布，自西元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法釋字第（1998）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其中第2條規定：

「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有臺灣地區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國87年07月28日（87）院仁文速字第10023  
02 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1998）  
03 11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  
04 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可憑，是以在我國作成之民事確  
05 定判決，因前開規定施行得以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  
06 之認可，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  
07 民事仲裁判斷，亦得聲請我法院裁定認可。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財  
09 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離婚證明書、上開民事確定判  
10 決、戶籍謄本、聲請人之居民身份證為證。上開判決書、證  
11 明書及公證書業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亦有該基  
12 金會（113）中核字第062825號證明在卷足憑，則該裁定  
13 書、證明書自堪信為真正。又依上開判決內容略為：「……  
14 本院認為，原告林德安與被告林金花草率登記結婚，缺乏婚  
15 姻感情基礎，婚後無法建立起夫妻感情，且雙方已失去聯  
16 繫，其夫妻關係已名存實亡。……被告林金花經本院合法傳  
17 喚，逾期未到庭參加訴訟，依法缺席判決。……判決如下：  
18 准原告林德安與被告林金花離婚」等語，該等離婚所舉事  
19 由，核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  
20 事由精神相符，且該判決並未違背我國法律有關規定或公共  
21 秩序、善良風俗，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  
22 不合，為有理由，應予認可。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4 法第95條、第81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傳哲